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14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东山街道海天路21号。该中心占地面积10648m²，现主要建筑物有一栋3层综合楼、一栋2层妇产科楼、一层基本公共卫生办公室，并配套医疗废物暂储间、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等。现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骨伤科、五官科、检验科、急诊等10多个专业科室。设有病床100张（日常使用病床约50张），现有职工87人，日最大门诊人数为30人/d，年接诊门诊数量为9000人次。

现拟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地下室、一栋 6 层住院大楼、污水处理设备用房等，新增建筑面积 8824m²，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2489.76m²。扩建后病床共 130 张，职工 98 人，日最大门诊人数为 60 人/d，预计年接诊门诊数量为 18000 人次，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骨伤科、五官科、检验科、急诊等 10 多个专业科室，其中放射科不属于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二）运营期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 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南、东、西面厂界与北面厂界外 20m 处(觉民小学分校)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五) 运营期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格栅渣)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2年8月30日

